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如閣下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 2019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

**重要提示：**考慮到香港的疫情防控要求，經本行董事會審慎決定，本次股東年會的召開地點變更為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股東年會的召開時間仍為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

股東年會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的第7頁至第8頁。

本補充通函以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登載於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http://www.icbc-ltd.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瀏覽。倘本補充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 目 錄

---

	頁碼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關於發行不超過900億元人民幣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3
3 關於申請疫情防控專項捐贈授權額度的議案.....	3
4 關於選舉廖林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4
5 股東年會.....	5
6 推薦意見.....	6
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7

---

## 定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年會」	指	擬於2020年6月12日召開的本行2019年度股東年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境外優先股在香港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1398及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掛牌上市；其A股和境內優先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98及境內優先股代號：360011、360036)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執行董事：**

陳四清先生  
谷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永真先生  
鄭福清先生  
梅迎春女士  
馮衛東先生  
曹立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先生  
楊紹信先生  
沈思先生  
努特·韋林克先生  
胡祖六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 2019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 1 序言

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的通函(「原通函」)及股東年會通知(「原通知」)，當中列載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

## 董事會函件

---

受本行董事會委託，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34.71%的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在2020年5月27日向本行書面提交《關於發行不超過900億元人民幣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關於申請疫情防控專項捐贈授權額度的議案》和《關於選舉廖林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提請股東年會審議。本行董事會於2020年5月27日收到上述提案，現根據有關規定，將上述臨時提案列入股東年會議程，予以公告。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年會補充通知，以及向閣下提供上述於股東年會上審議的議案及股東年會地點變更的詳情。除本補充通函所述，原通函及原通知所載列的股東年會事項無其他變化。

### 2 關於發行不超過900億元人民幣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進一步夯實資本實力，本行董事會於2020年5月27日審議通過《關於發行不超過900億元人民幣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受本行董事會委託，匯金公司現就本行資本工具發行事宜提出以下議案：

- (1) 提請股東年會審議批准工商銀行在境內市場新增發行總額不超過900億元人民幣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 (2) 提請股東年會審議批准授權本行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確定發行時間、額度、減記或轉股觸發條件、期限、利率、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兌付方式及其他條款，簽署有關文件，辦理向有關監管部門報批等合格二級資本工具所有相關事宜。該等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同時，授權董事會在以上資本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贖回、減記或轉股等所有相關事宜。

### 3 關於申請疫情防控專項捐贈授權額度的議案

根據抗擊疫情和扶貧等履行社會責任工作需要，本行董事會於2020年5月27日審議通過《關於申請疫情防控專項捐贈授權額度的議案》。受本行董事會委託，匯金公司現提請股東年會審議以下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董事會對行長授權方案》(「兩項授權方案」)規定董事會、行長對外捐贈審批權限為：單項對外捐贈支出不超過800萬元，且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總額不超過2,500萬元與本行上一年度淨利潤萬分之三之和(如合計超過1億元，按1億元執行)。按照本行2019年經審計的淨利潤測算，2,500萬元與淨利潤萬分之三之和超過1億元上限，故董事會、行長2020年度對外捐贈審批權限為1億元。如2020年度對外捐贈數額超過1億元，則需要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作為國有大型商業銀行，近年來，本行在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對外捐贈金額逐年較大幅度增長。2020年，為積極支持打贏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阻擊戰和脫貧攻堅戰，本行對外捐贈金額預計還將進一步增加。為統籌做好各項捐贈工作，現申請在目前兩項授權方案規定的對外捐贈授權額度基礎上，2020年度追加6,229萬元人民幣臨時額度用於抗疫資金捐贈，該額度內的對外捐贈事項，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行長審批；疫情防控物資捐贈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行長審批後先行實施，後續按規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後據實確認。

#### 4 關於選舉廖林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2020年5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廖林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廖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

現提請股東年會選舉廖林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廖林先生的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廖林先生的執行董事任職資格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廖林先生的簡歷如下：廖林，男，中國國籍，1966年2月出生。廖林先生1989年7月加入中國建設銀行，2003年1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副行長，2011年4月起歷任中國建設銀行寧夏回族自治區分行行長、湖北省分行行長、北京市分行行長，2017年3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首席風險官，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副行長（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兼任中國建設銀行首席風險官），2019年11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2020年4月兼任中國工商銀行首席風險官。廖林先生畢業於廣西農業大學，後獲西南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專業技術職稱為高級經濟師。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有關公告。

截至本補充通函日，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行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提名廖林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5 股東年會

考慮到香港的疫情防控要求，經本行董事會審慎決定，本次股東年會的召開地點變更為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本行總行。

本補充通函隨附上述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隨附原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年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年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送呈股東年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年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知。提請注意，原通知中原第10項聽取「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原第11項聽取「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以及原第12項聽取「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9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現應分別調整為第13項、第14項及第15項。

###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5月27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 2019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重要提示：**考慮到香港的疫情防控要求，經本行董事會審慎決定，本次股東年會的召開地點變更為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

請參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的通函及2019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知(「原通知」)，當中列載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年會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除原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本行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依法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提交的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關於發行不超過900億元人民幣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1. 關於申請疫情防控專項捐贈授權額度的議案

12. 關於選舉廖林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5月27日

---

## 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股東年會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提請注意，原通知中原第10項聽取「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原第11項聽取「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以及原第12項聽取「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9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現應分別調整為第13項、第14項及第15項。
- (3)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10項、第11項及第12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4)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本行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5)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年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年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6) 有關送呈股東年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年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知。